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30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朱純伶

被告 吳哲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5日14時35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民有街與民富街口時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與當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被害人林國陽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，經請求權人辦理理賠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林國陽殘廢給付60萬元（醫療、交通、看護計55,110元，被告業已清償完畢。），並按肇事責任負擔30%肇事責任後，原告僅請求18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對肇責比例不服，另案過失傷害案1月12日判，另案案號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02號（快股）。騎車當時為無照之情形，過去伊是有駕照，但有過酒駕，吊扣一年，伊有問吊扣一年後是否還伊，但後來伊才發現駕照被取消掉。

01 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按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，處新
04 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，
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違
06 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而駕車，致
07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
08 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
09 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
10 款亦有明文。

11 (二)經查，原告業已賠付訴外人林國陽殘廢給付60萬元費用，此
12 有原告公司賠付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本院佐以
1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筆錄，應可認被告無照騎乘機車
14 行經之閃黃燈路口，路權優先，而訴外人林國陽騎乘機車行
15 經閃紅燈號誌路口時，當屬支線，準此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
16 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為被告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訴外人林
17 國陽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
18 前述費用18萬元（計算式：60萬元×30%），當屬有據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
20 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
21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2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
26 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5 書記官 李采錡